

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3]163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等5个项目（事项）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24.2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2024年1月3日

中政企(北京)工程
咨询有限公司

(公章)
2024年1月3日
张恩光 15300031131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河南省地震局、于彬、18539256925

河南省应急厅、郑亚丹、18538121616
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、张婧、13783568801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孙庆亮、13526479956

河南省应急厅、艾阳、13838031205

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、郑光明、15939012009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火昊、

0371-69691624